

##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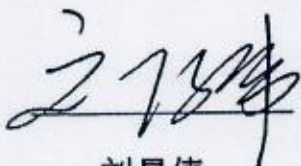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“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并注销的议案”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并注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清算并注销的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完成了对所投资全部项目的退出，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 独立董事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清算并注  
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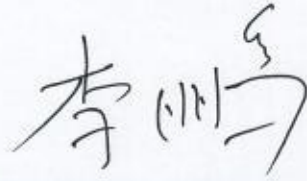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李鹏

\_\_\_\_\_  
马益平

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

( 独立董事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清算并注  
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



\_\_\_\_\_  
刘景伟

\_\_\_\_\_  
李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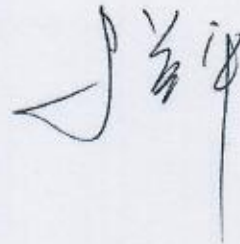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马益平

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

( 独立董事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 ( 有限合伙 ) 清算并注  
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李鹏马益平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马益平' (Ma Yiping).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30 日